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3日
聲請人	林哲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1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8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實質適用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5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；而系爭規定一限制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」始得併合處罰，卻僅對遭判處有期徒刑者發生實質限制作用，致對被判處有期徒刑者與無期徒刑者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顯然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；系爭規定二未設具體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，無從避免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明顯過大之差距及不合理之現象，顯不符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範意旨；系爭規定三及四未授予受刑人就科刑範圍表示不同意見之機會，顯與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保障平等權、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5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（下稱花高檢）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遭花高檢否准後，聲請人對花高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二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指摘系爭規定一至四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，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即執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及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22號林哲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